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00 元（含税）。
- 此次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以实施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特别分红方案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WuXi ATU (Ireland) Holding Limited、WuXi ATU (Hong Kong) Limited 向 Altaris LLC(包括其所控制的主体)转让 WuXi ATU 业务的美国及英国运营主体的全部股权，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美国时间)完成交割。该部分业务的出售主要是为了确保所有迫切需要 WuXi ATU 细胞治疗服务的客户和患者得到不受中断的服务和及时救治，同时 WuXi ATU 美国和英国业务的相关科学家、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可继续为实现“让天下没有难做的药，难治的病”的使命持续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3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为临 2024-079、临 2025-004 的相关公告。同期，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完成向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的医疗技术检测、临床和法规咨询公司 NAMSA 出售在美国的医疗器械测试业务的交易的交割。此项交易旨在优化公司的战略性业务组合，使公司能够更加专注于核心的 CRDMO（合同研究、开发与生产）业务，并通过在多个地区的进一步投资，以增强在研究、开发和生产服务方面的业务协同效应，强化公司独特的 CRDMO

业务模式，以更好地满足全球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

为感谢广大股东对于公司上述业务策略调整的理解与支持，以及加大向广大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特别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00 元（含税）。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10,797,403.70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此次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特别分红方案。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特别分红方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特别分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事项进行授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公司 2025 年度特别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此次特别分红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特别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绩、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